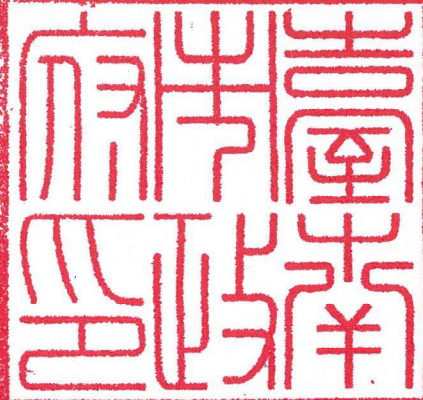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0180867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九階段）」案自114年2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月2日台內國字第1130815356號函核定，並奉行政院114年1月3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5357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2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